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信用发〔2022〕287号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为持续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促进企业重视信用管理，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工作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根据本地区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实际，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组织辖区内企业积极参加信用管理培训工作。

（一）制定和申报计划。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组织县（市、区）研究制定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工作计划，于3月25日前，将工作计划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根据计划免费发放《企业信用管理规范》和《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南（修订版）》。

（二）规范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要切实按照规范程序，强化工作组织，通过企业自愿申报、组织公益性培训辅导、考核、验收、公示培训合格企业名单等环节，扎实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工作。

（三）公示培训合格企业名单。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要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对参训企业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于10月14日前，公布培训合格企业名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二、规范开展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创建和评估工作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从历年培训合格企业中，按照年度平均数（历年培训企业总数/年数）10%的比例，组织创建市级示范企业（创建计划见附件1）。

（一）明确市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流程。市级示范企业创建要按照下列流程进行：企业自愿申报、信用审查、企业信用承诺（见附件2）、企业提交评估申请、信用服务机构评估、公示和发文等。鼓励企业自愿接受信用服务机构辅导。

（二）规范实施市级示范企业评估确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委（信用办）于10月22日前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完成市级示范企业评估确定工作。评估得分为750分以上的企业，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发文确定为信用管理市级示范企业，并报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三、协同做好信用管理省级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按照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协同做好信用管理省级示范企业的创建工作。

（一）省级示范企业的申报条件。申报创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应当具备如下条件：2021年及之前被确定为市级示范企业、经过信用服务机构辅导、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性。

（二）省级示范企业创建流程。省级示范企业创建按照下列流程进行：企业自愿申报、信用审查、企业信用承诺（见附件2）、信用服务机构辅导、企业提交评估申请、信用服务机构评估（辅导机构需回避参与评估）、确定和发文等。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于4月15日前提出创建省级示范企业推荐名单，报至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并配合做好现场评估工作。

四、遴选信用服务机构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应统筹安排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各项工作，自行组织遴选信用服务机构，于4月22日前完成遴选并将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工作量等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办）。

信用服务机构遴选工作应报送“三重一大”事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省范围内优选业务能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适当考虑信用服务机构工作量的集中度，避免机构数量过多和资金安排分散，应尽可能通过委托开展各项业务，促进我省一批信用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遴选机构可以参考“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各机构展示的业绩。

五、其他事项

（一）2022年企业信用管理专项工作补贴标准为：企业信用管理培训补贴350元/户，市级示范企业评估补贴3000元/户。补贴费用通过“专项任务+任务清单方式”，由省级财政下达给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要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信用管理专项工作。

（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信用办）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信用门户网站及时公示培训合格企业和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

（三）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要对信用服务机构实施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进行跟踪管理，对信用服务机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工作等问题，要及时督促其整改。

（四）在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过程中，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信用办）、信用服务机构和相关企业要切实做好资料存档、工作总结、情况反馈、经验推广等工作。

联系人：盛宝隽，025—83390222，025—83390224（传真）。

- 附件：1. 各设区市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计划
2. 申报创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信用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1

各设区市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计划

序号	设区市	企业信用管理培训 计划	市级示范企业计划	省级示范企业 计划
合计		3334	324	33
1	南京市	300	30	3
2	无锡市	395	43	3
3	徐州市	150	15	2
4	常州市	162	14	3
5	苏州市	525	52	6
6	南通市	130	14	2
7	连云港市	200	19	2
8	淮安市	320	32	2
9	盐城市	267	42	2
10	扬州市	500	12	2
11	镇江市	180	18	2
12	泰州市	120	15	2
13	宿迁市	85	18	2

附件2

申报创建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市场秩序，依法依规参加信用管理省/市级示范企业创建，本单位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自愿参加___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创建，并且本单位已经通过信用管理培训且经过信用服务机构辅导培育。

二、承诺在申请信用管理___级示范企业创建过程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三、自愿在政府门户网站或者信用门户网站公示本单位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各界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自愿将本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信用记录，并在“信用江苏”网站公示。

五、承诺本单位在创建成功___级示范企业后，如出现不可修复的失信记录等情形时，自愿退出___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2年___月___日